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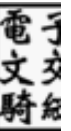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28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1090028329_Attach01.pdf、1090028329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轉知中壢監理站為鼓勵民眾參與駕訓班機車訓練考照，請貴校協助宣導有關109年度「普通重型機車訓練補助方案」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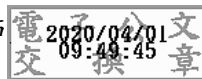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109年3月27日竹監壢站字第1090078837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為培養機車駕駛人正確的駕駛習慣與觀念，以降低機車事故的發生，於108年首辦普通重型機車訓練補助方案，鼓勵機車駕駛人考駕照前先至駕訓班參加訓練。公路總局統計108年自行考取駕照後一年內之違規率為11.6%，而經過駕訓班訓練後，違規率則降低至4.2%，顯見機車駕訓對於增加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、技巧確有其成效。
- 三、109年度該項補助每人提高至新臺幣1,300元，凡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期間完成駕訓班訓練課程，並於期限內考領機車駕照，即可領取補助。目前桃園市辦理機車駕照訓練之駕訓班有蘆竹區中正駕訓班、中壢區太子駕訓



班及觀音區大觀駕訓班，隨函檢送宣導海報(如附件2)或請參閱公路總局網頁「普通重型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0xKW8>)，惠請貴校協助利用各種管道如網站及公布欄張貼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

裝

訂

線

